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7日未到校視為休學之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14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教育部於104年1月26日通過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第17條規定：「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

二、因應此一規定，學校訂定明確的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學生無故連續七日未到校，學務處生輔組將於第八日通知學生及家長辦理相關手續。

（二）學生及家長於接獲通知隔日起五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應到校完成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等手續。

（三）超過五日期限未辦理上述相關手續者，教務處註冊組在接獲生輔組通知後，該生將視為休學，並檢附具體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流程示意圖（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第1-7日 |

 | 第8日 | 第9-13日 | 第14日 | 第14-15日 |
| 學生無故連續7日未到學校 | 生輔組通知學生及家長到校辦理請假等手續 | 學生及家長應到校辦理請假、休學、轉學等相關手續 | 生輔組通知註冊組超過期限未辦理相關手續者 | 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該生將視為休學 |